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前次审议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的原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科华的全部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9.183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投控”）；以3,50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6.4285%的股权转让给邳州赳盛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赳盛投资”）；以1,998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3.669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以1,088.9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2%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润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资”）；以2,50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4.5918%的股权转让给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坤创投”）；以

2,003.3855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 3.6797%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汉普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汉普森”）；以 1,000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 1.8366%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燕创投”）。上述交易同时，北京科华的其他股东美国 Meng Tech 公司和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差价款 1,619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科华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如下：

1、公司已收到走盛投资、高盟新材、弘坤创投和沃燕创投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收到四川润资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收到西藏汉普森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601.015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 6 家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9,999.0156 万元。

2、北京科华就上述 6 家已履行付款义务的交易方对应的股权，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与深投控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股权对价款 5,000 万元）尚未履行，公司仍持有北京科华 9.18%的股权。

鉴于深投控未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经公司、Meng Technology . Inc 、陈昕女士及其他各方谈判磋商，陈昕女士提出，为我司持有的北京科华剩余 9.18%股权尽快寻找其他受让方，以保障公司及时获得转让股权应有的全部合理收益。公司拟采纳上述变更受让方的方案。

三、变更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股权转让方案中，“以 5,000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 9.1836%的股权转让给深投控”，变更为“以 5,000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 9.1836%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剑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本次变更受让方相关的协议文件。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科华的股权。

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四、变更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46D6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70145 室

法定代表人：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耿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等

2、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25%）

有限合伙人：李秋梅（25%）秦致（50%）

3、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523.49	7,433.44
所有者权益	1,960.74	1,960.68
项目	2019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09	-0.06
净利润	-25.09	-0.06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科华 9.18% 股权，对应北京科华注册资本 57.99 万美元。

1、标的公司的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5503152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4 号（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陈昕

注册资本：631.53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生产微电子材料；半导体原材料检测；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美国 Meng Tech 公司	213.52	33.81%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43	17.33%
3	西藏汉普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	14.23%
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99	9.18%
5	邳州堽盛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	6.43%
6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8	5.00%
7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4.59%
8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18	3.67%
9	四川润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3	2.00%
1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2	1.92%

11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	1.84%
	合计	631.53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2,720	31,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0	12,275
项目	2019年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6	1,625
利润总额	642	233
净利润	545	195

2、公司不存在为北京科华提供担保、委托北京科华理财，以及北京科华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有关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以变更受让方前北京科华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基础，即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科华 9.18% 股权交易定价为 5,000 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自贸区静远投 甲方（

2.1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北京科华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目前，《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但出于商业性与便捷性的考虑，双方均同意仍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甲方本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即股权转让款，大写伍仟万元整）的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金额为全部转让款的 40%）；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扣除第一期转让款的剩余全部金额）。

2.3 甲方应当保证北京科华其他股东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以保证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价格取得标的股权。同时，双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在北京科华之注册工商机构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手续、文件。

（二）股东权益转移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努力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尽快依法完成，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积极配合相关事宜。

2、自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作为北京科华合法股东，依法在所持标的股权范围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1 甲方已经履行并获得充分且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有权签署并完全履行本协议；

1.2 甲方承诺其应当取得北京科华其他股东同意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以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1.3 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北京科华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亦不违反其签订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和协议的约定；

1.4 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索赔、仲裁或诉

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的行政程序；

1.5 甲方保证其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之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即甲方对该等股权拥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

1.6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予乙方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即甲方在该等股权上均未设置任何优先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予乙方；

1.7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北京科华提供用于办理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及乙方提出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请求提供帮助；

2、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2.1 乙方将按时充分履行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2.2 乙方已经履行并获得充分且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有权签署并完全履行本协议；

2.3 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乙方自身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亦不违反其签订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和协议的约定；

2.4 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的行政程序；

2.5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北京科华提供用于办理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及甲方提出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请求提供帮助。

（四）税费承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适时、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义务或未支付转让价款

的，则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按照乙方应付款金额、按照 15% 的年化利息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乙方实际支付全部价款之日止。

3、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具体内容。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一份，剩余叁份用于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事宜，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对于北京科华剩余股权的处置，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受让方变更后，若公司持有北京科华剩余的 9.18% 股权顺利转让，预计获得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增加投资收益约 1600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师审计确认为准），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